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推出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港元（含本数）的 H 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 H 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拟回购公司 H 股股份。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港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价格

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 H 股回购的每日回购价格不高于该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 H 股平均收市价的 5%或 5%以上，具体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4、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于 H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 H 股总股份（不包括 H 股库存股（如适用））的 10%。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H 股回购将自董事会批准 H 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授权届满之日止实施，并以下列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i) 将于 2027 年举行的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除非回购授权已于 2026 年度股东会上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方式续期；

(ii) 回购授权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之日。

6、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股份回购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的资本管理需要，公司可能将所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售或持作库存股份，并将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完成相关手续。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H 股回购将取决于市场情况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保证任何 H 股回购的时间、数量或价格。建议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